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8號

抗 告 人 黃振廷

相 對 人 黃忠雄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第130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9月9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，及於112年2月12日簽發票面金額為2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於113年11月11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並提供抵押物擔保，向相對人借款5萬元、10萬元，惟抗告人業已清償該5萬元、10萬元貸款，雙方已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相對人本應將系爭本票及抵押物返還抗告人，詎相對人未將系爭本票返還抗告人，卻持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實有不當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

01 查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具備表明其為本票及無條件擔
02 任支付之文字，並已記載抗告人為發票人、發票日及票面金
03 額，則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
04 前開所辯縱令屬實，亦係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
05 執問題，依首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
06 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
07 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9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0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5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16 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王顥儒